

# 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7 号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据年报披露，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2019 年业绩不及预期，你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南京能瑞和辽源鸿图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1% 和 68.91%，2025 年以后为永续增长期，经评估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954.76 万元和 101,959.06 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一）南京能瑞、辽源鸿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发生根本变化，并结合截至 4 月份实现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宏观环境和下游投资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前述收入假设是否审慎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因辽源鸿图未实现承诺业绩，张汉鸿等应补偿股份共计 54,261,123 股，公司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82.79 万元。请结合相应股份的质押情况、相关诉讼进展和补偿履行的不确定性分析说明在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否审慎合理。

二、报告期公司锂电隔膜销售量 5,007.95 万平米，同比下滑

38.18%，实现收入同比下滑 56.85%；生产量为 12,661.06 万平米，同比增加 36.42%，锂电隔膜原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55.24%，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也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

（一）请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在手订单和交付情况分析说明锂电隔膜生产量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请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制造费用构成及其变动等分析说明锂电隔膜产品生产量和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请结合锂电隔膜市场价格走势、公司产品单价成本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余额最大的单位欠款余额 1,005.1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20%。请结合该项应收账款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四、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92,668.66 万元，同比下滑 25.39%，但销售费用 10,501.09 万元，同比增长 31.98%，主要是投标咨询服务费、招待费、交通运输费增长，请逐项具体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五、据年报披露，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正在推进。请说明上述协议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成的具体事项，履行进度是否符合原协议安排，未能

按期推进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如有），协议的继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不确定性。

六、据年报披露，2019年9月21日公司与香港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意向协议》截至目前推进缓慢，请具体说明上述协议截至目前已经履行的工作进展，未能按期推进的具体事项及其影响因素，协议的继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不确定性。

七、据年报披露，公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单相、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感知设备、电水热气信息采集等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请结合相关产品主要技术和功能特征、应用场景、市场平均价格等逐项分析说明上述产品和普通电网设备的差异，公司相关产品和业务是否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直接相关；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关键技术指标、成本或其他有关因素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和占比说明泛在电力物联网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

八、据年报披露，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中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5G基站电力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获得5G基站建设的订单，相关产品技术和功能与普通电网设备的差异，结合市场价格、关键技术指标、成本或其他有关因素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公司相关产品在5G基站单位设备中的成本占比、报告期收入占比和目前在手订单情

况分析说明 5G 基站建设对公司业绩是否产生重要影响。

九、据年报披露，在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方面，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充电技术的研发，并尝试引入区块链技术服务有序充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全球市场开拓。请具体说明公司在有序充电、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技术、人才、知识产权储备，已投入的资金、人力，已研发、投入商业运营的产品或者服务及取得的收入、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项目经验、同行业技术进度和竞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商业运作优势。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5 日